附件3：

现场资格审核所需材料

1﹒《报名登记表》1份；

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2025届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各学期成绩单及其他应聘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2025届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入学证明、各学年成绩单及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上材料同时需提供正规翻译机构盖鲜章的翻译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4﹒《岗位一览表》（附件1）中对“专业”有方向要求的，须由毕业院校依据所学学科出具相应证明或毕业成绩单原件1份。如教育学类（数学方向），教育学类专业报名考生应为“数学方向”，持有“教育学”专业毕业证考生，须由毕业院校出具其所学专业学科属于“数学方向”的证明或提供毕业成绩单认定。若毕业证书已有明确体现，则不需提供相应证明。

5﹒岗位要求的相关的奖学金（须为岗位要求学历期间取得，如要求硕士学历的，须为硕士研究生就读期间获得）、竞赛奖项等需提供证书原件或发证机关提供的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其中省级以上“竞赛获奖”以国家机关〔或其办公厅（室）〕印发的正式公文为准；

本人如不能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可委托进行资格审查，但应出具委托人的委托书（须注明委托事宜、委托双方的身份证号码，并由委托双方签字），上述（1）－（5）项材料，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